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Z20242263

样品名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办

公室直饮水

委托单位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202019005395

报告编号: SZ20242263
Tes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11-14 日

Date Analyzed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办公室直饮水	样品来源 Source of Sample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人 Client	刘水发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受检单位地址 Inspected Unit Address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教学楼		
生产日期和批号 Date of Production and specification	——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 份
样品状态 State of Sample	液体	样品包装 Packing of Sample	瓶装
评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CJ/T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检测项目和方法 Items and Methods	细菌总数 (GB/T 5750.12-2023 4.1)、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5.1)、浑浊度 (GB/T 5750.4-2023 5.1)、臭和味 (GB/T 5750.4-2023 6.1)、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7.1)、pH (GB/T 5750.4-2023 8.1)、【铬 (六价)、砷、汞、铅 (GB/T 5750.6-2023 4.5)】、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11.1)、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备注 Remarks	——		

接下页/To be continue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202019005395

报告编号: SZ20242263
Tes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Date Received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11-14 日

Date Analyzed

样品名称/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限值	检出值	单项评价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白云校区办公室直饮水/ 明德楼 2 区 一楼	SZ20242263-1	细菌总数, CFU/mL	50	未检出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浑浊度, NTU	0.5	<0.5	符合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pH	6.0~8.5	6.50	符合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300	1.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00	8	符合
		六价铬 (Cr^{6+}), mg/L	0.05	<0.004	符合
		砷 (As), mg/L	0.01	<0.00009	符合
		汞 (Hg), mg/L	0.001	<0.00007	符合
		铅 (Pb), mg/L	0.01	0.00057	符合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编制:
Editor

罗承轩

审核:
Checker

罗承轩

签发:
Issuer

签发日期(公章):
Date Reported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名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微生物检测不复检。
- 四、 报告中标“*”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
- 五、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六、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 号

检验地址：（与联系地址不同时填写此项）

邮政编码：510663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400-100-0330

报告真伪查询电话：（020）62800791

网址：<http://www.gimgc.com/>

